

延长县自然资源局关于
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项目

甲 方：延长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陕西泽恒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甲方：延长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泽恒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办发〔2024〕13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号）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确保延长县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以下简称“指标核定”）顺利进行，为延长县高质量发展提供要素保障，开展延长县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

（二）工作内容：以延长县“三调”数据库成果及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成果为统一底版，依据省级指标范围，开展延长县补充耕地范围及面积核定并建立成果数据库；整理核定过程、结果及相关资料并上报市级自然资源部门；配合完成省级复核，将复核通过图斑在监管平台填报备案，包括录入新增耕地坐标、上传实地现状照片、高清正射影像图及各级核定意见等资料。

第二条：成果提交及权益归属

项目主要成果包括成果数据库建设、统计表格、正射影像和其他有关材料等。将成果在陕西省耕地占补平衡监管平台分批次填报备案，逐个地块录入新增耕地坐标和实地现状照片，上传标识新增耕地地块编号的高清正射影像图，上传县级、市级核定通过意见，及相关部门同意意见。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依法对技术成果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第三条：完成时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乙方完成本项目，具体工作时间根据省、市相关要求时间节点完成。

第四条：保密责任

(一)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及其条款予以保密，非由法律规定或双方书面一致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二)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

第五条：合同价款

延长县自然资源局关于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项目总规模 5000 亩，经过竞争性磋商，每亩单价为 166.96 元，中标价合计：人民币捌拾叁万肆仟捌佰元整（¥834800.00 元），费用包括前期人工费、管理费、交通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甲方支付乙方价款以上传陕西省耕地占补平衡监管平台并完成正射影像拍摄和外业举证面积为准，单价 166.96 元/亩。

第六条：资金来源、支付日期和方式

(一) 本项目资金来源县级预算资金；

(二) 支付时间、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坐标上传、外业举证等工作且进入市级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60%；乙方在项目完成省级复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40%。

(三) 结算方式：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结算，按照项目进度甲方直接支付。在付款时，乙方须出具有效的结算发票。

第七条：验收

(一) 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须按照同规定或响应文件等要求组

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

(二) 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国家有关的标准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等。

(三) 乙方对最终提交成果内容完全负责。

第八条：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 在规定的时间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需要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 and 文件，甲方向乙方提交资料时，乙方人员签字确认接受，确保所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二)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开展项目所需的基本条件，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三) 按照协议规定支付相关费用，因甲方付款造成时间拖延，致使项目时间后延或出现不能履行等问题，造成相关责任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资料，若因甲方资料提供不及时或其他原因造成项目时间延后或者其他不能履行等问题，造成相关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 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完成项目成果，解决技术问题，保证成果质量；

(二)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者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者存在问题，应及时将情况通知甲方；

(三) 乙方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经营等保密信息，有义务保密；

(四) 项目成果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负责改进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项目成果达到约定质量要求；

(五)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进行免费返工，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为止，因此造成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没有侵犯第三方专利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若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受到第三方追究责任，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条：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一)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项目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造成工作停滞、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进度计划实施本项目工作的，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 15 个工作日仍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计划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四) 因乙方原因造成技术成果部分或者全部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乙方应自费给予完善，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不变，造成延迟交付的，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若延期交付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十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或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延陵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延陵县西街
电话：0911-8612572



乙方：陕西恒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摩尔中心2幢1080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103299644273
电话：029-81773660

签订地点：延陵县西街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8日

2
年
月
日